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邮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4]E1041号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洁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洁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安洁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洁科技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春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勇

中国·无锡

2024年3月27日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8号）核准，公司向1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183,558股，发行价为每股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1,013,799,890.22元，扣除发行费用8,948,662.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851,227.31元。

截至2020年12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14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2,622.30万元（包括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137.17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100,485.13
加：累计利息收入	2,137.17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86,959.08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5,663.2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8,169,442.30元（其中募投项目金额为176,872,099.31元，发行费用金额为1,297,342.9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适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新科技”）、苏州宝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智建设”）和苏州适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新金属”），增加为适新科技、宝智建设、适新金属和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范五金”），同时使用1.82亿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格范五金变更为适新科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适新科技和格范五金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也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及借款金额分别为适新科技：13,000.00 万元；格范五金：5,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适新科技，同时公司使用 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适新科技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	监管协议签署日期
1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安洁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安洁科技、适新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21 年 1 月 11 日
3		安洁科技、适新金属		
4		安洁科技、宝智建设		
5		安洁科技、格范五金		2021 年 2 月 1 日
6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洁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20 年 12 月 22 日
7		安洁科技、适新科技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后变更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		安洁科技、适新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	--------	------	------	------	------

1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安洁科技	51618300000911	2023年11月28日已注销，利息余额1,499.72元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
2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适新金属	75070122000453065	2021年5月25日已注销
3			宝智建设	75070122000453121	
4			适新科技	75070122000452910	2022年6月14日已注销
5			格范五金	75070122000461641	
6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适新科技	0706678261120100115269	2021年12月7日已注销，后变更至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安洁科技	51598000000920	2022年12月15日已注销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适新科技	51632100001066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相关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62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3.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2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终端零组件扩产项目	否	40,000.00	41,748.13	15,663.22	41,748.13	100.00%	2023年12月	12,466.32	是	否
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组件扩产项目	否	18,200.00	18,363.17	-	18,363.17	100.00%	2022年6月	2,266.03	是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285.13	12,511.00	-	12,511.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485.13	102,622.30	15,663.22	102,622.30	-	-	14,732.3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00,485.13	102,622.30	15,663.22	102,622.30	-	-	14,732.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适新科技、适新金属和宝智建设增加为适新科技、适新金属、宝智建设和格范五金。</p> <p>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部件扩产项目”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及信息存储设备零部件扩产项目”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由格范五金变更为适新科技。</p> <p>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洁科技增加为安洁科技、适新科技。</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8,169,442.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